

附件

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 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加强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加快构建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体系，我局决定开展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并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探索野生植物扩繁与迁地保护新机制、新模式，创建野生植物迁地保护新格局、新样板，稳步推进野生植物迁地保护体系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基本原则

迁地保护研究中心是以濒危野生植物为主要保护对象，选择和创建适宜物种异地保存和繁育的生境条件，科学构建物种迁地保护群落，实施迁地保护、引种扩繁、野外回归、种质资源保存和科普教育的挂牌机构。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目的性。**以抢救性保护濒危野生植物为主要目标，全面

开展濒危野生植物致危机理和生存维持机制研究、迁地保护、种群扩繁、遗传特性保持、种质资源保存和野外回归，完善濒危野生植物保护体系。

——**坚持优先性。**针对极危、濒危、易危等野生植物物种，按照优先顺序开展抢救性保护，避免其携带的独特基因资源消失，延缓植物多样性丧失速率，逐步建立一批有针对性的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基地。

——**坚持科学性。**针对不同类型的野生植物规划不同的场地，做到因种制宜、因地制宜。构建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基地建设、技术研发、动态监测和效益评估等标准体系，建设科学的、标准的、规范的迁地保护研究中心。

——**坚持地域性。**根据濒危野生植物资源分布状况和迁地保护基地选址现状，按照水、热、光、风、土壤、气候和生物等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区域合理、物种特色突出等要求，结合地域特点进行植物物种资源保护和保存，就近就便规划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布局。

——**坚持成熟性。**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突出植物迁地保护和科学研究功能，兼顾科普、园林等功能，坚持“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逐步建设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体系。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力争建设35处迁地保护研究中心。重点围绕100种分布极度狭窄、种群数量稀少、生态环境极其脆弱或原生境破坏严重的野生植物，在植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筛选一批具有良好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基础的机构，挂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提升

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与种群扩繁科研能力和设施条件，充分发挥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的科技支撑作用。

到 2035 年，力争再建设一批迁地保护研究中心。重点围绕 200 种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开展保护研究，分阶段逐步新建、扩建一批迁地保护研究中心，野生植物迁地保护和种群扩繁能力水平显著提升，全国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网络基本形成，扩繁和野外回归成效较为明显。

二、建设方案

（一）建设条件

需同时具备以下 7 项基本条件。

1.代表我国某个主要的气候带、植被区或植物生态地理区，具备或可营造与被迁地保护植物原生境相似度较高的自然环境。

2.具备种植和繁育基础设施，以及满足一定规模种群扩繁和迁地保护的场地（如植物园、树木园、种质资源库、种质收集圃、试验林场等），且土地使用权不少于 30 年。

3.具有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作为技术支撑，以及开展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的科研条件。

4.拥有稳定的科技力量支撑队伍，具备濒危野生植物种群扩繁和迁地保护工作实践经验。

5.能够服务所在地区的濒危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等工作。

6.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7.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并在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建设布局

在我国主要的气候带或典型植物生态地理区布局建设迁地保护研究中心，或与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适当结合，实现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互相补充。选择与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条件相似生境、与物种潜在分布区相适宜、可通过调控措施人工营造相似生境的地点，加快布局建设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实现空间和物种互相适应。重点结合现有植物园、树木园、种质资源库、种质收集圃、试验林场等资源，按照加强优化、改建改造、新建扩建等不同类型统筹布局，实现已有资源和建设规划互相协调。

（三）建设内容

1.基础设施建设。遵循野生植物生物学特性及生态环境、植被类型相似性原则，推进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野外回归和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2.科研能力建设。加强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科学研究，建立健全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种群扩繁、野外回归和监测评价技术标准体系，加强濒危野生植物分布现状调查、致危机理和适应机制研究，研发濒危野生植物种群扩繁技术，推动野外回归示范等科学研究，研发推广规模化的人工扩繁技术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全面推进科研能力、条件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的科技支撑和示范引领作用。

3.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快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信息众源采集、动态更新和实时共享，提升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科学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4.管理制度建设。贯彻野生植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信息管理、工作督查等制度机制，研究解决建设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落实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年度计划、责任分工及保障措施等。

（四）建设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 9.《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设立国家植物园的批复》(国函〔2021〕136号)
- 10.《“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 11.《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 12.《国家林业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植物园植物物种资源迁地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林护发〔2012〕248号)
- 1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
- 1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的通知》(林护发〔2021〕105号)

- 1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 16.《容器育苗技术》(LY/T 1000-2013)
- 17.《林木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营建技术规程》(LY/T 2417-2015)
- 18.《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回归指南》(LY/T 2589-2016)
- 19.《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子采集技术规程》(LY/T 2590-2016)
- 20.《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与扩繁技术规范》(LY/T 2652-2016)
- 21.《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原则与方法》(LY/T 2938-2018)
- 22.《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技术 第2部分:迁地保护技术规程》
(LY/T 3086.2-2019)
- 23.《极小种群野生植物野外回归技术规范》(LY/T 3185-2020)
- 24.《极小种群野生植物苗木繁育技术规程》(LY/T 3186-2020)
- 25.《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存技术规程》(LY/T 3187-2020)

三、管理实施

(一)组织分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立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管理办公室及专家组(以下分别简称“迁地保护办公室”和“专家组”),高质量推进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迁地保护办公室由动植物司、林场种苗司、规财司、科技司、动物保护中心等司局和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迁地保护研究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包括申报、评审、挂牌和监督等。专家组由中国科学院、林业(草)科学研究院、有关大学等机构野生植物迁地保护领域的院士、知名专家组成,为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提供科学指导。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的申报、建设和管理等。

(二)运行机制。迁地保护研究中心不涉及现有机构编制问题,明确由具有较强管理能力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负责人。迁地保护

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工作要求，保障其必要的人员、设备设施、基础建设和项目资金，并建立迁地保护物种监测管理信息平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挂牌的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给予一定的支持，可优先申报野生植物保护管理项目、制定野生植物迁地保护相关标准等。

（三）日常管理。迁地保护办公室负责对迁地保护研究中心职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管。迁地保护研究中心须每年年初向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本年度工作计划和迁地保护研究相关情况，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汇总后，形成本辖区工作总结，并附各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四）动态监测。迁地保护研究中心详细记录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信息，定期观测活植物植株生长、繁殖、更新状况及气候、土壤、生物等环境因子变化，动态更新植物生长和生境监测信息，加强收集濒危植物迁地保护监测数据，纳入迁地保护物种信息管理系统。定期评估物种迁地保护成效情况，动态更新濒危植物恢复计划并及时落实。收集保存的濒危植物种质资源及时汇交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备份保存。

（五）绩效评价。围绕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目标和内容，建立健全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定期开展扩繁和迁地保护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迁地保护研究中心考核的重要依据。迁地保护办公室对已挂牌的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有关规定对已挂牌的迁地保护研究中心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对评估为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和稳定支持。

对评估为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给予一年的整改期。对评估为优秀、合格或整改后达到要求的,挂牌继续有效。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取消挂牌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

四、申报和批复程序

(一) 申报程序

迁地保护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申报工作,具备建设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填写《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申报书》(见附)等申报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所在地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审核和推荐,统一报送至迁地保护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可直接向迁地保护办公室推荐申报。

(二) 批复程序

迁地保护办公室对申报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核意见。

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现场核验阶段。组织专家现场核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专家核验组形成书面意见。

迁地保护办公室根据核验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拟挂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名单,按程序报批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命名为“XXX 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英文:Research Center for Propagation and ex situ Conservation of Endangered Wild Plants…),向社会公布并颁发牌匾。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管共抓，科学细化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指导，严格考核评估，抓好任务落实。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扎实开展建设工作，确保建设质量和效果。

（二）统筹资金支持

鼓励各地统筹基建经费、项目经费、科研经费等资金，争取各级各方运行资金支持保障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的长期稳定发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结合既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相关项目优先纳入项目库；制定激励社会资本投入野生植物保护的政策措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鼓励金融支持，稳定政策预期，探索多方位支持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的有效模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多方筹集资金，优先支持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相关项目。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建设资金。加强资金拨付、使用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强化科技支撑

要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强化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的科学研究、动态监测、科普宣传等工作，提高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的整体科研实力。加大科研项目对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研究的支持力度，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稳定的迁地保护研究队伍。完善野生植物迁地保护效果监测评估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加快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迁地保护研究中心高质量建设。

（四）深化国际合作

要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国际合作，建立国际合作交流机制，探索建立跨国保护、信息共享、互惠互利等合作机制。主动申报野生植物保护国际合作项目，积极配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落实《全球植物保护战略（2021—2030）》具体任务，提升我国野生植物保护的国际影响力。

（五）注重宣传引导

要强化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生态保护科学普及功能，加大社会公众宣传力度。重点宣传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带动迁地保护研究中心不断发展。创新公众参与模式，适当开放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区域，鼓励民间团体和志愿者参与野生植物监测，提高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成效的社会认可度，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投身野生植物保护事业。

附：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申报书

附

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
申 报 书

拟 申 报 名 称 : _____

依 托 单 位 : _____

负 责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电 子 邮 件 : _____

主 管 部 门 : _____

填 报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

2022 年 X 月

填 写 说 明

1.本申报书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请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本申报书包括“基本信息表”和“申请报告”两个部分，请各单位认真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

3.申报书编写提纲是指导性提纲，各单位可根据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工作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4.申报书总篇幅严格控制在1万字以内，除封面和基本信息表以外，其他内容请选用仿宋_GB2312 四号字体填写，1.5倍行距。申报书需用A4纸正反面打印，白色封皮胶装。

基本信息表

拟申报中心名称	XXX 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 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E - mail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建设地址				
建设的必要性 (300 字以内)				
建设目标与主要任务 (500 字以内)				

现有工作基础 (1000字以内)	备注：按照《实施方案》建设条件分条阐述。
审核意见	本人承诺本表所填信息及附件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意见（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报告

一、建设必要性及重要意义（不少于 1000 字）

二、总体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不少于 500 字）

三、现有工作基础（不少于 2000 字，可配图阐述）

请重点阐述曾经或正在承担的相关科研课题项目、基础设施情况以及人才队伍基本情况等。

四、建设内容（不少于 1000 字）

五、保障机制（不少于 1000 字）

六、相关附件（现有工作基础和取得成果、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